

##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（实质性格式）

###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）的（2023（第五届）氢电产业峰会活动策划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（第五届）氢电产业峰会活动策划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\_\_20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2500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3000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7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